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67號

原　　告　沛鴻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呂修齊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冠璋間請求歸還權利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5,9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60元，扣除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8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克雯